

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

[2017]2 号

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第九十七次会议（会议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6 日）

决定事项与执行要求

自 2016 年起，新进校教职工的首聘期调整为 1 年（教师除外）。为保持教师公寓租金优惠期限的相对平衡，人事处与房地产管理处商得一致意见：对于首聘期为 1 年的新进校教职工入住教师公寓，考虑到首聘期满后将被续聘，其享受教师公寓租金的优惠期限累计设定为 3 年。

因此，原《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》（[2014]1 号）主体内容依然有效，个别表述作适当变更。变更内容：关于“调整系数”部分中的“1) 首聘期^[1]及博士后期间基准租金下浮 10%；首聘期结束后按标准租金计算；”变更为“1) 首聘期^[1]及博士后期间基准租金下浮 10%；如首聘期低于 3 年的，享受基准租金下浮的优惠期限按 3 年计算；优惠期满后按标准租金计算；”。

主办单位：房地产管理处

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
2017 年 3 月 16 日

